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续运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蒙重安认为：不同意公告的内容。该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本人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5月21日，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运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就公司面临的持续运营风险进行公告提示。现对截至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各项持续运营风险进展情况作持续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公章事项说明

2021年2月26日，公司原管理层于挺进违规开除财务经理，将财务章全部取走，随后控制公司所有印章、证照，并于同日违规发布了包含违反企业内部控制规定条款“公司所有印章和证照,统一由公司总经理保管，总经理也可书面授权向相关部门核发或核销”的《印章证照管理制度》。

2021年2月26日晚，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财务总监向原管理层于挺进要求尽快归还公章、证照，并在之后的社区调解、街道调解中多次要求其停止占用公章、证照，但其拒不返还。

2021年3月2日至3月31日，原管理层于挺进每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附有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的当日报纸图片的电子邮件，证明“所有移交给本人保管的公章证照均未遗失”。

2021年3月中上旬，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财务总监与董事、监事等成立工作组多次进入公司了解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拒绝配合，引发双方多次冲突，经派出所及街道工作站多次协调，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2021年3月22日，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财务总监再次邮件要求原管理层于挺进返还印章证照，并要求其不得违规使用公章，损害公司利益。

2021年3月底，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财务总监陆续发现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擅自使用已挂失作废的公章违规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将一卡易母公司分润收入、短信收入逐步转移到子公司。据统计，一卡易母公司2021年4月份收入仅约15万元，2021年5月份收入不足1300元。

目前，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安排人员封闭公司大门，封锁电梯楼层，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无法正常进入公司，无法掌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无法管理及使用公司证照，无法正常履职。

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在多次要求归还印章、证照被拒绝，且在公司利益不断被侵犯损害的情况下，按照印章补办流程进行了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的补办。

印章补办需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持公司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登报作废证明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补办印章，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补办的情形。新章启用情况见《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用新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关于出现虚假合同事项说明

近日，公司委托律师到深圳龙华区人民法院进行（2021）粤0309民初4861号与赵志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通过法庭当场质证发现，财务部吴丽玲向公司提供的与赵志海签订的《服务商协议V3.5》中（协议编号20191122-HUAMU）中乙方赵志海的签字和手印均系伪造。

鉴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能掌握公司的实际运营，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更多虚假合同用以骗取销售人员奖金、提成的情况。

三、公司现任董监高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仍受阻

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构成为如下：

董事会成员：黄宏华（董事长）、刘春莲、高强、皮强、蒙重安、徐栋彬；

监事会成员：郑红伟（监事会主席）、张美琴、秦元发；

高级管理人员：柯长珺（总经理）、皮强（副总经理）、蒙重安（副总经理）、李雪燕（财务负责人）、徐栋彬（董事会秘书）。

本次公司董监高变更后，新任董监高仅取得了形式上的权利，原管理层未与现任管理层相关成员交接工作，拒绝移交经营管理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一卡易的印章外（公章、合同章、财务账、法人章），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印鉴、证照、公共电子邮箱、网站平台、财务账册、税务资料、业务经营资料、资产台账、人事档案及挂牌公司 U-key 等仍被原管理层违规控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仍无法取得公司的财务、业务控制权和资产管理权等其他合法权益，无法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无法正常履职，上述情况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另公司已在《关于公司持续运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中要求“所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销售、财务、采购、人力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应主动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联系，汇报公司及部门目前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向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工作汇报。

四、一卡易网络无视法律法规、无视监管违规设立孙公司

鉴于公司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违规通过一卡易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网络”）投资设立深圳好升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升易”）、惠州一卡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一卡易”），公司董事长黄宏华、总经理柯长珺已多次要求原董事兼总经理于挺进、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蒙重安尽快注销违规设立的孙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任何回应。

目前董事长黄宏华、总经理柯长珺无法掌握一卡易公司营业执照，也不掌握子公司的印章、证照、经营财务情况，无法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进行管理，亦无法撤销违规设立的孙公司。

五、公司现任董监高工商备案受阻，仍无进展

公司现任管理层组成后，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多次前往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现任管理层的工商备案手续。但因原董事、总经理于挺进多次携带已被挂失作废的公司公章、证照恶意阻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管理层董监高备案手续暂无进展。

六、原管理层未经任何审批程序，将一卡易子公司员工集中转入一卡易母公司，并改变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

近日，公司现任管理层通过社保网站、公积金网站平台及银行扣款信息发现，一卡易子公司一卡易网络、钱客多 20 多名员工社保、公积金自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全部转移至一卡易母公司，但相关员工未与一卡易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原管理层于挺进等人通过提供虚假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手段欺骗社保、公积金等部门，调整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将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部分一次性从公司账户提前划扣，公司目前无法核实缴纳金额的准确性，对于上述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公司将尽快研究解决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另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层负责，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总经理批准和负责。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等人事政策均由原管理层制定并执行。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收到人事部门提交的调整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的申请，无法掌握公司人事情况，故不能保证上述补缴行为的合规性，亦无法确认补缴金额的准确性。

鉴于上述异常人事关系变动、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不知晓，亦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为了保障公司后续依法合规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已及时将社保、公积金账户信息更改，避免发生此前长期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合上述事项，公司现任管理层目前无法掌控公司正常运营，但现任管理团队积极通过合法、合理途径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上述运营风险，公司将保持持续更新与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